

		編製機關	
月 報	期間終了五日內編報	表 號	

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宜蘭縣立國華國中

中華民國 100年 10 月

單位：公斤

[illegible]

主辦人員： 審核： 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- 2.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，一份自存。
 - 3.填表方式：(1)綠色部分為申報單位自行繕打數量(不是打勾)，白色部分系統會自動統計。
(2)繕打完畢後請依右下方所屬e-mail address， e-mail予承辦單位，如此承辦單位方便統計，貴單位亦有申報紀錄。
 - 4.舊衣類不包含貼身衣物。
 - 5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(1)寶特瓶24.8支以一千斤計。
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8.7公斤計；腳踏車一條以0.618公斤計。
(3)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
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12公斤計、監視器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；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。
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(6)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千斤計（取20W、40W日光燈管平均值）。
 - 6.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 - 7.廢包裝用發泡塑膠：指發泡聚苯乙烯（EPS）、發泡聚乙烯（EPE）、發泡聚丙烯（EPP）、發泡乙烯聚合物（EPO）等作為緩衝材、保溫。
 - 8.本表可於北市環保局網站：<http://www.dep.taipei.gov.tw/> 中文版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府內單位-第五科/機關、社區、學校提報回收量
 - 9.環境藥罐係指環境清潔消毒用之環境用藥瓶罐。
 - 10.本表請於次月五日前於核章後免備文逕覆北市環保局。
 - 11.聯絡電話：27287297
- 電子信箱：社區、團體：la_community@mail.taipei.gov

電子信箱：社區、團體：la_community@mail.taipei.gov.tw
機關：la_institution@mail.taipei.gov.tw
學校：la_school@mail.taipei.gov.tw